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債　務　人　莊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邱昱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莊美玲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0號卷【下稱調解

卷】第9至17頁反面）、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8頁）、民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0頁）、營業稅稅籍證明（見調解卷第21頁）、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見調解卷第22至28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地方稅部分）（見調解卷第29至30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調解卷第31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資料（見調解卷第32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4年12月18日士執午114費專00000000字第1140187654A號執行命令（見本院卷第56至59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本院卷第60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客戶對帳單、存款交易明細、存款帳務類歷史交易明細列印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存款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2至103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105至110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文投保證明（見本院卷第112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1月6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90772號函（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見本院卷第116頁）、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77頁）、勞保、就保、職保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42至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5月21日保費資字第11513326620號函（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可稽。

㈡參酌債務人現年66歲，居住在臺北市大同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約1萬元，並每月領取租金補貼6,000元，合計每月收入1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所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萬6,000元（見調解卷第34頁），並依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

費用，每月顯已入不敷出，且其除有出廠已久、殘值5萬元之汽車1輛（見本院卷第52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20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44萬5,678元（見調解卷第35頁正反面），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薇方